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7日，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郑海涛先生、梅萌先生、张刚先生和王万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峰先生、何沛中先生和朱茶芬女士为独立董事。同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周昕先生和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昕先生、邵志强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贺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因任期届满，宿玉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玉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8,028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张怀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怀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7,292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刘永祥先生、张锡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祥先生、张锡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戴益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益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166 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